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 未申請前置協商之債務人債務資訊

魏敏如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研究部

●查詢代號：Z74

●上線日期：97年10月1日

依據消債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提出債權人清冊以書面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同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時，視為同意或授權受請求之金融機構得向稅捐或其他機關、團體查詢其財產、收入、業務及信用狀況。」因此，如金融機構實際上並未受理債務人以書面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並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時，依同條文之規定即尚未取得向相關單位查調資料之法定授權，即聯徵中心不應比照前置協商提供超逾揭露期限之資訊予債權金融機構。然為利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主動申請閱卷時得已具狀答辯，以避免「消債條例」遭債務人刻意運用而損害金融機構債權，聯徵中心將自本(97)年10月1日起推出「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未申請前置協商之債務人債務資訊」提供債權金融機構查詢使用。唯本產品資料內容僅為依據個資法第二十條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資料揭露利用期限內之債務人債務餘額資訊彙總，與Z90、Z91（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專用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即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人債務資訊揭露期限有所區別，建議債權金融機構針對不同時點搭配使用。

產品內涵

一、債務資料擷取範圍及債務人基本資料

- 1、授信資料年月：揭露聯徵中心資料庫最新一期授信資料。
- 2、信用卡結帳日期擷取範圍：自查詢日起（不含查詢當日）向前推算兩個月，擷取各發卡機構個別帳單之最新一筆資料。若同一發卡機構若有多筆不同帳單別資料時，則分別列示。
- 3、是否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係擷取「Z88債務協商還款資訊」，以Y/N表示有無紀錄。若曾參與銀行公會債務協商，則續揭露「目前狀態」。如正常還款則揭露『正常還款』；如違反債務協商還款條件則揭露『毀諾』；如債務人已全數清償則揭露『結案』。
- 4、是否擔任董監事/經理人及獨資/合夥事業負責人：係擷取「A11個人任職董監事/經理人及獨資/合夥事業負責人企業名錄」，以Y/N表示。

5、是否有身分證改號資訊：若該自然人為聯徵中心自內政部戶政司取得身分證統一編號更改資料者，則續揭露該戶『原身分證字號』、『最近變更日期』及『處理狀況：處理中/已於YYY/MM/DD處理』。

6、是否有姓名變更資訊：若該自然人為聯徵中心自內政部戶政司取得姓名變更資料者，則續揭露該戶『原姓名』及『最近變更日期』。

二、實物擔保及無實物擔保債務餘額彙總資訊

1、依各債權金融機構別，分別列示該戶有實物擔保放款、無實物擔保放款、現金卡放款及信用卡本期應付及未到期待付款等資料。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授信「有實物擔保借款」及「無實物擔保借款」分類，請參閱金融機構授信餘額月報作業要點附件九「有無擔保品類別代號表」。

(1) 擷取最近一期各金融機構報送授信餘額月報資料，若擔保品類別是 ” 00至09 ”，則歸類為【無實物擔保借款】。

(2) 若擔保品類別是屬於 ” 1X ” 有價證券及債權、” 2X ” 不動產、” 3X ” 動產及 ” 4X ” 貴重物品，則歸類為【有實物擔保借款】。

3、授信債務係排除最近一期已報送「債權結案註記」及「債權轉讓」者，且債務金額僅包括依據個資法第二十條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資料揭露利用期限內資訊。

4、信用卡帳款資訊係排除發卡機構報送債權結案（包含正常結案、業務移轉或併購、併入其他帳單別、債權轉讓、全額清償、協議清償及債權拋棄）之款項及轉銷已滿五年之呆帳後，擷取各發卡機構於最近兩個月個別帳單之最新一筆帳款資料。

使用時機建議

- 債權金融機構之更生清算案件債務人未曾參與前置協商
- 債權金融機構之更生清算案件債務人雖曾參與前置協商，但債務人向法院申請更生清算時點距其協商不成立時點差距甚遠。

會員查詢效益

依據消債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期間內申報債權之種類、數額或其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金融機構於收受法院債務人更生、清算調查程序通知時，可由本項產品查得相關金融機構債權人名單，並參考聯徵中心彙總之債務餘額資訊向法院回報債權。此外最大債權銀行申請主動閱卷時亦可以參考本項產品資訊進行抗辯，以避免「消債條例」遭債務人刻意運用而損害金融機構債權。然各行實際回報之債權仍回歸個別金融機構依契約、民法及實際還款情形自行認定，不宜以該項資訊作為計算行內債權的唯一標準。